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運登 死亡日期：民國065年06月06日

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員林村199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員林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大河底段0652-0000地號，面積：17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双全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2月04日

住址：苗栗縣南庄鄉獅山村11鄰175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獅山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0 筆)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南庄鄉田尾段00126-000建號，門牌：獅山村 1 1 9 號

面積：126.6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双全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2月04日

住址：苗栗縣南庄鄉獅山村11鄰75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獅山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0 筆)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南庄鄉田尾段00126-000建號，門牌：獅山村 1 1 9 號

面積：126.6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4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月華 死亡日期：民國033年07月22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北埔村332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北埔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北埔段0251-0000地號，面積：10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分之3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月華 死亡日期：民國033年07月22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230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崁頂寮段0701-0003地號，面積：5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分之12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月華 死亡日期：民國033年07月22日

住址：三灣鄉三灣村234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崁頂寮段0718-0000地號，面積：264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分之12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月華 死亡日期：民國033年07月22日

住址：三灣鄉三灣村234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崁頂寮段0719-0002地號，面積：67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分之12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火 死亡日期：民國061年02月11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村95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南下林坪段0403-0000地號，面積：5602.8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70分之15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火 死亡日期：民國061年02月11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村95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南下林坪段0370-0000地號，面積：2749.1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70分之15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火 死亡日期：民國061年02月11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村95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南下林坪段0364-0000地號，面積：195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70分之15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火 死亡日期：民國061年02月11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村95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南下林坪段0362-0000地號，面積：98.9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70分之15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火 死亡日期：民國061年02月11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村95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南下林坪段0406-0000地號，面積：252.7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70分之15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運台 死亡日期：民國084年02月27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村95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南下林坪段0362-0000地號，面積：98.9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70分之2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運財 死亡日期：民國090年06月21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村95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南下林坪段0362-0000地號，面積：98.9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70分之2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鼎森 死亡日期：民國038年11月08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村99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南下林坪段0403-0000地號，面積：5602.8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70分之42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鼎森 死亡日期：民國038年11月08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村95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南下林坪段0370-0000地號，面積：2749.1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70分之42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鼎森 死亡日期：民國038年11月08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村95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南下林坪段0364-0000地號，面積：195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70分之42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鼎森 死亡日期：民國038年11月08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村95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南下林坪段0362-0000地號，面積：98.9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70分之42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鼎森 死亡日期：民國038年11月08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村95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南下林坪段0406-0000地號，面積：252.7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70分之42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魏吳枝 死亡日期：民國089年08月12日

住址：新竹縣西門町二丁目19號(△通報住址：新竹縣西門町)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北下林坪段0569-0000地號，面積：291.4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分之8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魏新坤 死亡日期：民國045年08月16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村128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南下林坪段0149-0000地號，面積：650.6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8分之12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魏新坤 死亡日期：民國045年08月16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村128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南下林坪段0138-0000地號，面積：149.8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2分之4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魏新坤 死亡日期：民國045年08月16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村128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南下林坪段0102-0000地號，面積：94.3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8分之12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魏新坤 死亡日期：民國045年08月16日

住址：三灣鄉下林坪村128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下林坪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南下林坪段0132-0000地號，面積：364.5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8分之12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魏新坤 死亡日期：民國045年08月16日

住址：三灣鄉下林坪村128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下林坪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南下林坪段0103-0000地號，面積：107.7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8分之12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魏新坤 死亡日期：民國045年08月16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村128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南下林坪段0136-0000地號，面積：31.1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8分之12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魏新坤 死亡日期：民國045年08月16日

住址：三灣鄉下林坪村128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下林坪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南下林坪段0131-0000地號，面積：3.8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8分之12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魏吳枝 死亡日期：民國089年08月12日

住址：新竹縣西門町二丁目14號(△通報住址：新竹縣西門町)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北下林坪段0575-0000地號，面積：557.3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分之8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立生 死亡日期：民國018年06月29日

住址：竹南郡頭分庄斗換坪貳八七番地(△通報住址：竹南郡頭分庄)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頭份市斗煥段0864-0000地號，面積：937.2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阿福 死亡日期：民國037年11月01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東興里408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東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頭份市新興段0560-0000地號，面積：3010.2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6分之5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鳳亭 死亡日期：民國070年01月01日

住址：頭份市(△通報住址：頭份市斗煥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頭份市華夏段0283-0000地號，面積：52.9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葉阿保 死亡日期：民國065年07月17日

住址：苗栗縣南庄鄉西村12鄰(△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西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0023-0000地號，面積：158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葉阿保 死亡日期：民國065年07月17日

住址：苗栗縣南庄鄉西村12鄰(△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西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0023-0001地號，面積：5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魏新傳 死亡日期：民國058年07月10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村128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南下林坪段0136-0000地號，面積：31.1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8分之12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魏新傳 死亡日期：民國058年07月10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村128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南下林坪段0149-0000地號，面積：650.6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8分之12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魏新傳 死亡日期：民國058年07月10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村128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南下林坪段0138-0000地號，面積：149.8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2分之4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魏新傳 死亡日期：民國058年07月10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村128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南下林坪段0102-0000地號，面積：94.3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8分之12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魏新傳 死亡日期：民國058年07月10日

住址：三灣鄉下林坪村128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下林坪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南下林坪段0132-0000地號，面積：364.5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8分之12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魏新傳 死亡日期：民國058年07月10日

住址：三灣鄉下林坪村128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下林坪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南下林坪段0103-0000地號，面積：107.7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8分之12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魏新傳 死亡日期：民國058年07月10日

住址：三灣鄉下林坪村128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下林坪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南下林坪段0131-0000地號，面積：3.8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8分之12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魏禮榮 死亡日期：民國054年06月18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村128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南下林坪段0136-0000地號，面積：31.1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8分之12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魏禮榮 死亡日期：民國054年06月18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村128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南下林坪段0149-0000地號，面積：650.6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8分之12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魏禮榮 死亡日期：民國054年06月18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村128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南下林坪段0138-0000地號，面積：149.8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2分之12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魏禮榮 死亡日期：民國054年06月18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村128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南下林坪段0102-0000地號，面積：94.3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8分之12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魏禮榮 死亡日期：民國054年06月18日

住址：三灣鄉下林坪村128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下林坪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南下林坪段0132-0000地號，面積：364.5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8分之12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魏禮榮 死亡日期：民國054年06月18日

住址：三灣鄉下林坪村128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下林坪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南下林坪段0103-0000地號，面積：107.7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8分之12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魏禮榮 死亡日期：民國054年06月18日

住址：三灣鄉下林坪村128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下林坪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南下林坪段0131-0000地號，面積：3.8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8分之12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魏新輝 死亡日期：民國074年11月25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村128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南下林坪段0102-0000地號，面積：94.3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8分之12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魏新輝 死亡日期：民國074年11月25日

住址：三灣鄉下林坪村128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下林坪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南下林坪段0132-0000地號，面積：364.5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8分之12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魏新輝 死亡日期：民國074年11月25日

住址：三灣鄉下林坪村128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下林坪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南下林坪段0103-0000地號，面積：107.7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8分之12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魏新輝 死亡日期：民國074年11月25日

住址：三灣鄉下林坪村128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下林坪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南下林坪段0131-0000地號，面積：3.8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8分之12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阿垂 死亡日期：民國033年06月18日

住址：苗栗縣造橋鄉赤崎子村322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造橋鄉赤崎子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頭份市濫坑段0364-0006地號，面積：114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20分之240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阿垂 死亡日期：民國033年06月18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322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頭份市濫坑段0364-0011地號，面積：22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20分之240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阿垂 死亡日期：民國033年06月18日

住址：苗栗縣造橋鄉造橋村322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造橋鄉造橋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頭份市濫坑段0365-0000地號，面積：21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20分之240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阿垂 死亡日期：民國033年06月18日

住址：苗栗縣造橋鄉赤崎子322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造橋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頭份市濫坑段0425-0001地號，面積：16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20分之240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金水 死亡日期：民國007年04月20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分里95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分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新內灣段0400-0000地號，面積：712.0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水妹 死亡日期：民國058年04月24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322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頭份市尖下段1229-0000地號，面積：898.2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4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涇日 死亡日期：民國072年08月05日

住址：台中市中區博松里10鄰25號(△通報住址：台中市中區博松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南庄鄉南興段1375-0000地號，面積：142.0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5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涇日 死亡日期：民國072年08月05日

住址：台中市中區博松里10鄰25號(△通報住址：台中市中區博松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南庄鄉南興段1374-0000地號，面積：234.8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5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涇日 死亡日期：民國072年08月05日

住址：台中市中區博松里10鄰25號(△通報住址：台中市中區博松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南庄鄉南興段1393-0000地號，面積：2275.9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5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涇日 死亡日期：民國072年08月05日

住址：台中市中區博松里10鄰25號(△通報住址：台中市中區博松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南庄鄉南興段1373-0000地號，面積：111.2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5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柯榮 死亡日期：民國032年01月10日

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四灣村52(△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四灣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南庄鄉四灣段0039-0000地號，面積：160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雲輝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4月10日

住址：花蓮縣鳳林鎮南平里4鄰36號(△通報住址：花蓮縣鳳林鎮南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北下林坪段0952-0000地號，面積：37.2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雲輝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4月10日

住址：花蓮縣鳳林鎮南平里4鄰36號(△通報住址：花蓮縣鳳林鎮南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北下林坪段0952-0000地號，面積：37.2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雲輝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4月10日

住址：花蓮縣鳳林鎮南平里4鄰36號(△通報住址：花蓮縣鳳林鎮南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北下林坪段0952-0000地號，面積：37.2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雲輝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4月10日

住址：花蓮縣鳳林鎮南平里4鄰36號(△通報住址：花蓮縣鳳林鎮南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北下林坪段0952-0000地號，面積：37.2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雲輝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4月10日

住址：花蓮縣鳳林鎮南平里4鄰36號(△通報住址：花蓮縣鳳林鎮南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北下林坪段0952-0000地號，面積：37.2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雲輝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4月10日

住址：花蓮縣鳳林鎮南平里4鄰36號(△通報住址：花蓮縣鳳林鎮南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北下林坪段0952-0000地號，面積：37.2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雲輝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4月10日

住址：花蓮縣鳳林鎮南平里4鄰36號(△通報住址：花蓮縣鳳林鎮南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北下林坪段0952-0000地號，面積：37.2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雲輝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4月10日

住址：花蓮縣鳳林鎮南平里4鄰36號(△通報住址：花蓮縣鳳林鎮南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北下林坪段0942-0000地號，面積：359.4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雲輝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4月10日

住址：花蓮縣鳳林鎮南平里4鄰36號(△通報住址：花蓮縣鳳林鎮南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北下林坪段0937-0000地號，面積：950.2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雲輝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4月10日

住址：花蓮縣鳳林鎮南平里4鄰36號(△通報住址：花蓮縣鳳林鎮南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北下林坪段0958-0000地號，面積：143.1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雲輝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4月10日

住址：花蓮縣鳳林鎮南平里4鄰36號(△通報住址：花蓮縣鳳林鎮南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北下林坪段0957-0000地號，面積：5.1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雲輝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4月10日

住址：花蓮縣鳳林鎮南平里4鄰36號(△通報住址：花蓮縣鳳林鎮南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北下林坪段0954-0000地號，面積：219.1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雲輝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4月10日

住址：花蓮縣鳳林鎮南平里4鄰36號(△通報住址：花蓮縣鳳林鎮南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北下林坪段0955-0000地號，面積：39.5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木桂 死亡日期：民國030年07月06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248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頭份市濫坑段0156-0012地號，面積：85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6400分之100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木桂 死亡日期：民國030年07月06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248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頭份市濫坑段0156-0013地號，面積：158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6400分之100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木桂 死亡日期：民國030年07月06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248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頭份市濫坑段0156-0029地號，面積：9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6400分之100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木桂 死亡日期：民國030年07月06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248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頭份市濫坑段0156-0046地號，面積：55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6400分之100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木桂 死亡日期：民國030年07月06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248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頭份市藤坪段0488-0000地號，面積：3374.4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6400分之100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木桂 死亡日期：民國030年07月06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248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頭份市濫坑段0505-0000地號，面積：137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6400分之100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木桂 死亡日期：民國030年07月06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248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頭份市濫坑段0507-0000地號，面積：121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6400分之100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木桂 死亡日期：民國030年07月06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248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頭份市濫坑段0508-0000地號，面積：33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6400分之100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木桂 死亡日期：民國030年07月06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248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頭份市濫坑段0767-0000地號，面積：112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6400分之100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阿興 死亡日期：民國039年10月31日

住址：新竹廳竹南一堡芦竹浦庄芦竹浦叁百四拾七番地(△通報住址：新竹廳竹南一)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頭份市蘆竹湳段蘆竹湳小段0507-0000地號，面積：107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728分之144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賊 死亡日期：民國053年04月28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347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頭份市蘆竹湳段蘆竹湳小段0374-0008地號，面積：2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728分之144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賊 死亡日期：民國053年04月28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347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頭份市蘆竹湳段蘆竹湳小段0507-0000地號，面積：107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728分之144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蕭菜 死亡日期：民國047年04月28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347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頭份市蘆竹段0516-0000地號，面積：614.5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728分之144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蕭菜 死亡日期：民國047年04月28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347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頭份市蘆竹段0515-0000地號，面積：317.4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728分之144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蕭菜 死亡日期：民國047年04月28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347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頭份市蘆竹段0514-0000地號，面積：53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728分之144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蕭菜 死亡日期：民國047年04月28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347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頭份市蘆竹段0512-0000地號，面積：331.4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728分之144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蕭菜 死亡日期：民國047年04月28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347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頭份市蘆竹湳段蘆竹湳小段0347-0005地號，面積：38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728分之144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蕭菜 死亡日期：民國047年04月28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347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頭份市蘆竹湳段蘆竹湳小段0347-0006地號，面積：16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728分之144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蕭菜 死亡日期：民國047年04月28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347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頭份市蘆竹湳段蘆竹湳小段0347-0007地號，面積：49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728分之144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蕭菜 死亡日期：民國047年04月28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347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頭份市蘆竹湳段蘆竹湳小段0347-0008地號，面積：10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728分之144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蕭菜 死亡日期：民國047年04月28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347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頭份市蘆竹湳段蘆竹湳小段0347-0009地號，面積：24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728分之144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蕭菜 死亡日期：民國047年04月28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347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頭份市蘆竹湳段蘆竹湳小段0347-0010地號，面積：25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728分之144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蕭菜 死亡日期：民國047年04月28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347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頭份市蘆竹湳段蘆竹湳小段0347-0011地號，面積：15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728分之144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蕭菜 死亡日期：民國047年04月28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347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頭份市蘆竹湳段蘆竹湳小段0347-0012地號，面積：43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728分之144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蕭菜 死亡日期：民國047年04月28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347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頭份市蘆竹湳段蘆竹湳小段0347-0013地號，面積：27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728分之144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蕭菜 死亡日期：民國047年04月28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347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頭份市蘆竹湳段蘆竹湳小段0374-0008地號，面積：2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728分之144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蕭菜 死亡日期：民國047年04月28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347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頭份市蘆竹湳段蘆竹湳小段0507-0000地號，面積：107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728分之144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娣妹 死亡日期：民國041年06月27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新華里3鄰41-12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新華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頭份市斗煥段1010-0000地號，面積：719.0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朝 死亡日期：民國002年07月02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243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頭份市蘆竹段0846-0000地號，面積：36.7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賊 死亡日期：民國053年04月28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347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頭份市蘆竹段0500-0000地號，面積：145.7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728分之144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賊 死亡日期：民國053年04月28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347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頭份市蘆竹段0510-0000地號，面積：27.1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728分之144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賊 死亡日期：民國053年04月28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347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頭份市蘆竹段0513-0000地號，面積：349.1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728分之144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賊 死亡日期：民國053年04月28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347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頭份市蘆竹段0507-0000地號，面積：162.2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728分之144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賊 死亡日期：民國053年04月28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347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頭份市蘆竹段0508-0000地號，面積：136.8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728分之144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賊 死亡日期：民國053年04月28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347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頭份市蘆竹段0506-0000地號，面積：181.5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728分之144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賊 死亡日期：民國053年04月28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347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頭份市蘆竹段0497-0000地號，面積：431.7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728分之144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賊 死亡日期：民國053年04月28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347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頭份市蘆竹段0498-0000地號，面積：77.9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728分之144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賊 死亡日期：民國053年04月28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347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頭份市蘆竹段0505-0000地號，面積：309.1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728分之144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賊 死亡日期：民國053年04月28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347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頭份市蘆竹段0499-0000地號，面積：60.7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728分之144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蕭菜 死亡日期：民國047年04月28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347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頭份市蘆竹段0511-0000地號，面積：382.6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728分之144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蕭菜 死亡日期：民國047年04月28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347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頭份市蘆竹段0510-0000地號，面積：27.1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728分之144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蕭菜 死亡日期：民國047年04月28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347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頭份市蘆竹段0513-0000地號，面積：349.1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728分之144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蕭菜 死亡日期：民國047年04月28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347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頭份市蘆竹段0507-0000地號，面積：162.2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728分之144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蕭菜 死亡日期：民國047年04月28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347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頭份市蘆竹段0508-0000地號，面積：136.8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728分之144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蕭菜 死亡日期：民國047年04月28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347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頭份市蘆竹段0506-0000地號，面積：181.5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728分之144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蕭菜 死亡日期：民國047年04月28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347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頭份市蘆竹段0497-0000地號，面積：431.7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728分之144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蕭菜 死亡日期：民國047年04月28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347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頭份市蘆竹段0498-0000地號，面積：77.9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728分之144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蕭菜 死亡日期：民國047年04月28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347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頭份市蘆竹段0505-0000地號，面積：309.1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728分之144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蕭菜 死亡日期：民國047年04月28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347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頭份市蘆竹段0499-0000地號，面積：60.7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728分之144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蕭菜 死亡日期：民國047年04月28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347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頭份市蘆竹段0500-0000地號，面積：145.7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728分之144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大鈞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8月11日

住址：台北市中山區行仁里1鄰五常街37號(△通報住址：台北市中山區行仁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頭份市蘆竹浦段蘆竹浦小段0348-0000地號，面積：26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分之1

2. 頭份市蘆竹浦段蘆竹浦小段0355-0000地號，面積：4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莊王森珠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12月27日

住址：台北市南港區三重里9鄰南港路1段136巷6弄3號3樓(△通報住址：台北市南港區三重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4 筆)

1. 頭份市蘆竹湳段蘆竹湳小段0470-0000地號，面積：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分之1

2. 頭份市蘆竹湳段蘆竹湳小段0470-0001地號，面積：148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分之1

3. 頭份市蘆竹湳段蘆竹湳小段0471-0000地號，面積：40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分之1

4. 頭份市蘆竹湳段蘆竹湳小段0471-0001地號，面積：168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饒阿水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9月02日

住址：台北市信義區五全里15鄰永吉路326巷42號二樓(△通報住址：台北市信義區五全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7 筆)

1. 頭份市尖山下段0116-0000地號，面積：197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3分之1
2. 頭份市尖山下段0127-0004地號，面積：11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3分之1
3. 頭份市尖山下段1126-0000地號，面積：745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6分之2
4. 頭份市尖山下段1126-0003地號，面積：41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3分之1
5. 頭份市尖山下段1126-0008地號，面積：69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3分之1
6. 頭份市尖山下段1126-0009地號，面積：1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3分之1
7. 頭份市尖山下段1126-0011地號，面積：485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6分之2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金山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4月12日

住址：苗栗縣竹南鎮正南里16鄰中正路30號(△通報住址：苗栗縣竹南鎮正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3 筆)

1. 頭份市尖山下段0141-0000地號，面積：9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2. 頭份市尖山下段0142-0000地號，面積：104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3. 頭份市尖山下段1144-0000地號，面積：242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顏王有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8月18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廣興里10鄰廣興193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廣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頭份市尖山下段0147-0006地號，面積：83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學興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11月11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下里12鄰尖下路187之2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下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頭份市尖山下段0558-0019地號，面積：10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頭份市尖山下段00409-000建號，門牌：尖下里 1 2 鄰尖下 1 8 8 之 5 號

面積：105.9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紋生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2月16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和平里13鄰東興路37巷21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和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3 筆)

1. 頭份市東民段0352-0000地號，面積：34.3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2. 頭份市東民段0354-0000地號，面積：78.8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3. 頭份市東民段0355-0000地號，面積：120.3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2 棟)

1. 頭份市東民段00255-000建號，門牌：民權里1鄰中華路867號

面積：157.3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2. 頭份市東民段00264-000建號，門牌：

面積：199.2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福梅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3月30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民族里7鄰中華路955之9號八樓(△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民族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頭份市東民段1158-0009地號，面積：174.6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鄧櫻妹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6月12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大河村12鄰51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大河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4 筆)

1. 頭份市東民段1195-0000地號，面積：29.2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頭份市東民段1196-0000地號，面積：74.2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 頭份市東民段1197-0000地號，面積：49.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4. 頭份市民族段0501-0000地號，面積：48.9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頭份市東民段00414-000建號，門牌：民族里2 1 鄰新屋家8 2 號

面積：127.7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瑞珍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11月20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民族里6鄰新屋家132之9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民族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頭份市民族段0581-0000地號，面積：71.7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頭份市民族段00315-000建號，門牌：民族里6鄰新屋家132之9號

面積：90.9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博雄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10月10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和平里9鄰中華路820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和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5 筆)

1. 頭份市中華段0345-0000地號，面積：27.4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頭份市中華段0346-0000地號，面積：35.5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 頭份市中華段0347-0000地號，面積：8.5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4. 頭份市中華段0348-0000地號，面積：105.5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5. 頭份市中華段0349-0000地號，面積：25.5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林勉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4月21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里14鄰170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頭份市中華段0389-0000地號，面積：84.2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50分之29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賴柏舟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7月19日

住址：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5鄰西文澳11之25號(△通報住址：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頭份市中華段0871-0000地號，面積：42.7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樹麟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9月05日

住址：屏東縣潮州鄉三共村20鄰重義巷81號(△通報住址：屏東縣潮州鄉三共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頭份市永貞段0122-0000地號，面積：0.2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莊盛銓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6月14日

住址：台北市松山區復勢里17鄰31號(△通報住址：台北市松山區復勢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頭份市永貞段0684-0000地號，面積：10.3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莊盛銓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6月14日

住址：台北市松山區復勢里17鄰31號(△通報住址：台北市松山區復勢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頭份市永貞段0690-0000地號，面積：12.2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四海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9月23日

住址：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19鄰新光街282號(△通報住址：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4 筆)

1. 頭份市中央段0566-0001地號，面積：39.7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分之1
2. 三灣鄉三灣段0115-0011地號，面積：40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6分之1
3. 三灣鄉三灣段0115-0013地號，面積：30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6分之1
4. 三灣鄉三灣段0115-0014地號，面積：128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6分之1
5. 三灣鄉三灣段0115-0015地號，面積：206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6分之1
6. 三灣鄉三灣段0115-0016地號，面積：85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6分之1
7. 三灣鄉三灣段0115-0019地號，面積：45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6分之1
8. 三灣鄉三灣段0115-0021地號，面積：14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6分之1
9. 三灣鄉三灣段0115-0022地號，面積：91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6分之1
10. 三灣鄉三灣段0115-0023地號，面積：76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6分之1
11. 三灣鄉三灣段0115-0025地號，面積：45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6分之1
12. 三灣鄉灣銅段0192-0000地號，面積：149.4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6分之1
13. 三灣鄉灣銅段0193-0000地號，面積：120.3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6分之1
14. 三灣鄉灣銅段0201-0000地號，面積：8022.0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6分之1
15. 三灣鄉灣銅段0202-0000地號，面積：389.0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6分之1
16. 三灣鄉灣銅段0240-0000地號，面積：8810.7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6分之1
17. 三灣鄉灣銅段0254-0000地號，面積：150.8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6分之1

18. 三灣鄉灣銅段0265-0000地號，面積：1800.6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6分之1

19. 三灣鄉灣銅段0267-0000地號，面積：1640.3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6分之1

20. 三灣鄉灣銅段0287-0000地號，面積：389.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6分之1

21. 三灣鄉灣銅段0289-0000地號，面積：73.6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6分之1

22. 三灣鄉灣銅段0289-0001地號，面積：6.8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6分之1

23. 三灣鄉灣銅段0295-0000地號，面積：408.2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6分之1

24. 三灣鄉灣銅段0295-0001地號，面積：113.6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6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南輝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1月11日

住址：苗栗縣苗栗市建功里12鄰中正路333巷38號(△通報住址：苗栗縣苗栗市建功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頭份市興埔段0391-0000地號，面積：126.1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頭份市興埔段0404-0000地號，面積：261.0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趙謹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9月29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上埔里12鄰沙埔40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上埔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頭份市湳湖段0737-0000地號，面積：602.4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5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源輝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3月04日

住址：苗栗縣竹南鎮照南里15鄰延平路85號(△通報住址：苗栗縣竹南鎮照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頭份市觀音段0782-0000地號，面積：884.9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文海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1月09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流東里8鄰信德路89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流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頭份市慶華段0461-0000地號，面積：455.6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頭份市慶華段0830-0001地號，面積：116.9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蘇邱惠珠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11月25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新華里22鄰中正一路608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新華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3 筆)

1. 頭份市六合段1433-0000地號，面積：158.6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頭份市六合段1433-0001地號，面積：16.9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 頭份市六合段1471-0000地號，面積：22.3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錦鐘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2月10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下里9鄰南港7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下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3 筆)

1. 頭份市尖下段1499-0000地號，面積：3161.6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2. 頭份市尖下段1526-0000地號，面積：487.5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6080分之1896

3. 頭份市尖下段1527-0000地號，面積：1883.3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張吉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1月30日

住址：台北市龍山區水仙里3鄰178之1號(△通報住址：台北市龍山區水仙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5 筆)

1. 頭份市新興段0850-0000地號，面積：198.0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92分之1
2. 頭份市新興段0853-0000地號，面積：162.9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92分之1
3. 頭份市新興段0863-0000地號，面積：1837.1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92分之1
4. 頭份市新興段0869-0000地號，面積：149.1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92分之1
5. 頭份市下興段0478-0000地號，面積：86.2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德盛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3月26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下興里7鄰下東興84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下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頭份市新興段1062-0000地號，面積：210.5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2. 頭份市新興段1195-0000地號，面積：49.8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清吟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12月10日

住址：高雄市楠梓區盛昌里27鄰美昌街165巷31號(△通報住址：高雄市楠梓區盛昌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2 筆)

1. 頭份市下興段0759-0000地號，面積：2425.7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920分之1
2. 頭份市正興段2155-0000地號，面積：2956.9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68分之1
3. 頭份市正興段2159-0000地號，面積：379.2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15456分之1375
4. 頭份市正興段2171-0000地號，面積：701.9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68分之1
5. 頭份市正興段2173-0000地號，面積：0.1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68分之1
6. 頭份市正興段2210-0000地號，面積：701.1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68分之1
7. 頭份市正興段2215-0000地號，面積：569.2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15456分之1375
8. 頭份市正興段2228-0000地號，面積：2.0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15456分之1375
9. 頭份市正興段2322-0000地號，面積：52.5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15456分之1375
10. 頭份市正興段2324-0000地號，面積：569.8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15456分之1375
11. 頭份市正興段2331-0000地號，面積：2267.4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68分之1
12. 頭份市正興段2332-0000地號，面積：69.3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15456分之1375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秀蓮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12月20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下里16鄰芝山莊39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下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頭份市藤坪段0183-0000地號，面積：922.6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316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廖谷妹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7月24日

住址：苗栗縣竹南鎮大埔里13鄰仁愛路110巷18號(△通報住址：苗栗縣竹南鎮大埔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頭份市八德段0229-0000地號，面積：302.4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3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劉招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12月25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市仁愛里10鄰民族路13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市仁愛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頭份市自強段0688-0000地號，面積：4670.2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664分之8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頭份市自強段00551-000建號，門牌：中興里1鄰忠孝二路17號

面積：1013.2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0分之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江文蒞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7月22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建國里1鄰三板橋50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建國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頭份市隆興段0624-0000地號，面積：2.6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江秋妹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7月20日

住址：台北市大同區揚雅里12鄰昌吉街81巷25弄6號(△通報住址：台北市大同區揚雅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頭份市仁愛段0700-0000地號，面積：61.9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輝遠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4月08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民族里8鄰民族路176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民族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4 筆)

1. 頭份市仁愛段0993-0000地號，面積：24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頭份市仁愛段1086-0000地號，面積：12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分之1
3. 頭份市仁愛段1133-0000地號，面積：159.5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4. 三灣鄉內灣段0573-0000地號，面積：130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財盛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5月26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和平里8鄰中正路3巷12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和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頭份市仁愛段1480-0000地號，面積：2.5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0分之4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何占瑛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1月03日

住址：新竹縣竹北市新崙里2鄰中華路2巷25號(△通報住址：新竹縣竹北市新崙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3 筆)

1. 頭份市和平段0184-0000地號，面積：91.7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5分之1

2. 頭份市和平段0186-0000地號，面積：54.8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5分之1

3. 三灣鄉上坪段0772-0000地號，面積：4.1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頭份市義民段00435-000建號，門牌：頭份里8鄰中正路228號三樓

面積：155.4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5549分之4730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鄭鳳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12月20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市自強里13鄰中華路1113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市自強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4 筆)

1. 頭份市自強段2354-0000地號，面積：79.3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頭份市自強段2355-0000地號，面積：65.8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 頭份市自強段2373-0000地號，面積：3.4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4. 頭份市自強段2374-0000地號，面積：4.7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2 棟)

1. 頭份市自強段01920-000建號，門牌：自強里1 3 鄰中華路1 1 1 3 號

面積：81.7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頭份市自強段01921-000建號，門牌：自強里1 3 鄰中華路1 1 1 3 號二樓

面積：81.7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葉玉秋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5月22日

住址：苗栗縣公館鄉福基村6鄰172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公館鄉福基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頭份市東庄段1809-0000地號，面積：73.2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胡貴庭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3月23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北埔村12鄰小北埔99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北埔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三灣段0115-0004地號，面積：1077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20分之22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健郎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6月15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鏡村12鄰大銅鑼圈18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鏡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5 筆)

1. 三灣鄉銅鑼圈段大銅鑼圈小段0127-0004地號，面積：521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4400分之1611
2. 三灣鄉銅鑼圈段大銅鑼圈小段0127-0025地號，面積：83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 三灣鄉銅鑼圈段大銅鑼圈小段0127-0035地號，面積：12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600分之1074
4. 三灣鄉銅鑼圈段大銅鑼圈小段0127-0036地號，面積：31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600分之1074
5. 三灣鄉銅鑼圈段大銅鑼圈小段0133-0007地號，面積：95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春雄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4月30日

住址：台中市西屯區潮洋里7鄰朝馬七街19號(△通報住址：台中市西屯區潮洋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56 筆)

1. 三灣鄉大河底段0620-0003地號，面積：70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三灣鄉大河底段0620-0004地號，面積：7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 三灣鄉大河底段0620-0006地號，面積：602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4. 三灣鄉大河底段0620-0007地號，面積：90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5. 三灣鄉大河底段0620-0013地號，面積：33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6. 三灣鄉大河底段0620-0014地號，面積：24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7. 三灣鄉大河底段0620-0015地號，面積：90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8. 三灣鄉大河底段0620-0018地號，面積：119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9. 三灣鄉大河底段0620-0020地號，面積：374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0. 三灣鄉大河底段0671-0015地號，面積：1220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1. 三灣鄉大河底段0919-0000地號，面積：31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2. 三灣鄉大河底段0919-0002地號，面積：836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3. 三灣鄉大河底段0919-0006地號，面積：275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4. 三灣鄉大河底段0920-0000地號，面積：565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5. 三灣鄉大河底段0922-0001地號，面積：1206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6. 三灣鄉大河底段0926-0002地號，面積：33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7. 三灣鄉大河底段0926-0007地號，面積：874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8. 三灣鄉大河底段0926-0008地號，面積：690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9. 三灣鄉大河底段0926-0009地號，面積：583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0. 三灣鄉大河底段0926-0010地號，面積：521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1. 三灣鄉大河底段0926-0011地號，面積：27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2. 三灣鄉大河底段0926-0012地號，面積：370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3. 三灣鄉大河底段0927-0000地號，面積：50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4. 南庄鄉員林段0578-0000地號，面積：744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8分之2

25. 南庄鄉員林段0579-0000地號，面積：2139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8分之2

26. 南庄鄉員林段0579-0001地號，面積：2501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8分之2

27. 南庄鄉員林段0580-0000地號，面積：365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8分之2

28. 南庄鄉員林段0586-0001地號，面積：496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9. 南庄鄉員林段0586-0002地號，面積：176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0. 南庄鄉員林段0587-0000地號，面積：3540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1. 南庄鄉員林段0588-0000地號，面積：576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2. 南庄鄉員林段0589-0000地號，面積：630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3. 南庄鄉員林段0703-0002地號，面積：991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4. 南庄鄉員林段0709-0000地號，面積：1251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5. 南庄鄉員林段0710-0001地號，面積：2230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6. 南庄鄉員林段0715-0011地號，面積：1008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7. 南庄鄉員林段0724-0000地號，面積：155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8. 南庄鄉四灣段0343-0001地號，面積：30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9. 南庄鄉四灣段0343-0002地號，面積：36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40. 南庄鄉四灣段0343-0008地號，面積：23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41. 南庄鄉四灣段0352-0000地號，面積：32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42. 南庄鄉四灣段0368-0000地號，面積：39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43. 南庄鄉四灣段0699-0014地號，面積：3042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44. 南庄鄉四灣段0726-0000地號，面積：1340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45. 南庄鄉四灣段0730-0000地號，面積：501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46. 南庄鄉四灣段0730-0001地號，面積：97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47. 南庄鄉四灣段0748-0002地號，面積：1919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3
48. 南庄鄉四灣段0748-0003地號，面積：3028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2
49. 南庄鄉四灣段0751-0000地號，面積：5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50. 南庄鄉四灣段0755-0000地號，面積：100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51. 南庄鄉四灣段0773-0000地號，面積：39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52. 南庄鄉四灣段0774-0001地號，面積：53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53. 南庄鄉四灣段0774-0003地號，面積：1691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54. 南庄鄉四灣段0778-0000地號，面積：26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55. 南庄鄉四灣段0779-0001地號，面積：25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56. 南庄鄉四灣段0779-0002地號，面積：17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桂卿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4月06日

住址：台北縣三重市五順里12鄰仁義街211巷10號(△通報住址：台北縣三重市五順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大河底段0919-0008地號，面積：2725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00000分之97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河洲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2月23日

住址：新竹市榮光里中正路2鄰24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榮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17 筆)

1. 三灣鄉大坪林段0087-0001地號，面積：162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2. 三灣鄉大坪林段0087-0002地號，面積：17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3. 三灣鄉大坪林段0087-0003地號，面積：270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4. 三灣鄉大坪林段0087-0004地號，面積：185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5. 三灣鄉大坪林段0087-0005地號，面積：32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6. 三灣鄉大坪林段0090-0001地號，面積：76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7. 三灣鄉大坪林段0090-0002地號，面積：67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8. 三灣鄉大坪林段0091-0002地號，面積：7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9. 三灣鄉大坪林段0092-0000地號，面積：291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10. 三灣鄉大坪林段0094-0001地號，面積：635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11. 三灣鄉大坪林段0094-0002地號，面積：215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12. 三灣鄉大坪林段0094-0003地號，面積：431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13. 三灣鄉大坪林段0094-0004地號，面積：549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14. 三灣鄉大坪林段0094-0005地號，面積：66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15. 三灣鄉大坪林段0095-0000地號，面積：157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16. 三灣鄉大坪林段0096-0000地號，面積：16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17. 三灣鄉大坪林段0097-0000地號，面積：142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18. 三灣鄉大坪林段0100-0004地號，面積：29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19. 三灣鄉大坪林段0101-0005地號，面積：442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20. 三灣鄉大坪林段0101-0006地號，面積：71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21. 三灣鄉大坪林段0101-0007地號，面積：57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22. 三灣鄉大坪林段0101-0008地號，面積：110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23. 三灣鄉大坪林段0101-0009地號，面積：456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24. 三灣鄉大坪林段0101-0010地號，面積：242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25. 三灣鄉大坪林段0102-0001地號，面積：122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26. 三灣鄉大坪林段0102-0002地號，面積：227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27. 三灣鄉大坪林段0106-0001地號，面積：2256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28. 三灣鄉大坪林段0107-0000地號，面積：39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29. 三灣鄉大坪林段0109-0000地號，面積：58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30. 三灣鄉大坪林段0109-0001地號，面積：562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31. 三灣鄉大坪林段0111-0000地號，面積：7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32. 三灣鄉大坪林段0112-0000地號，面積：15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33. 三灣鄉大坪林段0112-0001地號，面積：248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34. 三灣鄉大坪林段0112-0002地號，面積：38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35. 三灣鄉大坪林段0112-0003地號，面積：142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36. 三灣鄉大坪林段0131-0000地號，面積：437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20分之223
37. 三灣鄉大坪林段0131-0003地號，面積：57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38. 三灣鄉大坪林段0132-0002地號，面積：83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39. 三灣鄉大坪林段0135-0001地號，面積：128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40. 三灣鄉大坪林段0135-0002地號，面積：1070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41. 三灣鄉大坪林段0135-0003地號，面積：326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42. 三灣鄉大坪林段0135-0004地號，面積：50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43. 三灣鄉大坪林段0135-0007地號，面積：36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44. 三灣鄉大坪林段0135-0008地號，面積：111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45. 三灣鄉大坪林段0135-0009地號，面積：109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46. 三灣鄉大坪林段0135-0014地號，面積：15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47. 三灣鄉大坪林段0135-0019地號，面積：191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48. 三灣鄉大坪林段0135-0020地號，面積：27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49. 三灣鄉大坪林段0135-0021地號，面積：10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50. 三灣鄉大坪林段0135-0025地號，面積：34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51. 三灣鄉大坪林段0135-0026地號，面積：28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52. 三灣鄉大坪林段0135-0033地號，面積：4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53. 三灣鄉大坪林段0136-0000地號，面積：6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54. 三灣鄉大坪林段0136-0001地號，面積：8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55. 三灣鄉大坪林段0136-0002地號，面積：8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56. 三灣鄉大坪林段0137-0002地號，面積：23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57. 三灣鄉大坪林段0137-0003地號，面積：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58. 三灣鄉大坪林段0138-0000地號，面積：237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59. 三灣鄉大坪林段0138-0001地號，面積：7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60. 三灣鄉大坪林段0138-0002地號，面積：2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61. 三灣鄉大坪林段0139-0000地號，面積：165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62. 三灣鄉大坪林段0139-0001地號，面積：24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63. 三灣鄉大坪林段0139-0002地號，面積：37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64. 三灣鄉大坪林段0140-0001地號，面積：186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65. 三灣鄉大坪林段0142-0001地號，面積：19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66. 三灣鄉大坪林段0142-0002地號，面積：84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67. 三灣鄉大坪林段0142-0003地號，面積：67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68. 三灣鄉大坪林段0142-0004地號，面積：83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69. 三灣鄉大坪林段0143-0000地號，面積：162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70. 三灣鄉大坪林段0143-0001地號，面積：16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71. 三灣鄉大坪林段0439-0000地號，面積：344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72. 三灣鄉大坪林段0449-0000地號，面積：3725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73. 三灣鄉大坪林段0453-0000地號，面積：1547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74. 三灣鄉大坪林段0454-0000地號，面積：811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75. 三灣鄉大坪林段0454-0002地號，面積：190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76. 三灣鄉大坪林段0456-0000地號，面積：17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77. 三灣鄉大坪林段0457-0000地號，面積：100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78. 三灣鄉大坪林段0458-0000地號，面積：647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6704分之979
79. 三灣鄉大坪林段0460-0000地號，面積：373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80. 三灣鄉大坪林段0462-0000地號，面積：126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81. 三灣鄉大坪林段0464-0000地號，面積：31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82. 三灣鄉大坪林段0465-0000地號，面積：10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83. 三灣鄉大坪林段0466-0000地號，面積：12100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996分之83
84. 三灣鄉大坪林段0467-0000地號，面積：1976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85. 三灣鄉大坪林段0471-0000地號，面積：25088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1730分之2047
86. 三灣鄉大坪林段0476-0000地號，面積：12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87. 三灣鄉大坪林段0478-0000地號，面積：52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88. 三灣鄉大坪林段0480-0000地號，面積：143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89. 三灣鄉大坪林段0480-0001地號，面積：20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90. 三灣鄉大坪林段0480-0002地號，面積：10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91. 三灣鄉大坪林段0480-0003地號，面積：82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92. 三灣鄉大坪林段0480-0004地號，面積：172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93. 三灣鄉大坪林段0480-0005地號，面積：18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94. 三灣鄉大坪林段0480-0006地號，面積：114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95. 三灣鄉大坪林段0483-0000地號，面積：19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96. 三灣鄉大坪林段0600-0000地號，面積：737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97. 三灣鄉大坪林段0601-0000地號，面積：5508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98. 三灣鄉大坪林段0601-0001地號，面積：159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99. 三灣鄉大坪林段0601-0002地號，面積：218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100. 三灣鄉大坪林段0601-0003地號，面積：182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101. 三灣鄉大坪林段0605-0000地號，面積：82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102. 三灣鄉大坪林段0606-0000地號，面積：147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103. 三灣鄉大坪林段0607-0000地號，面積：299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104. 三灣鄉大坪林段0607-0001地號，面積：29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105. 三灣鄉大坪林段0607-0002地號，面積：81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106. 三灣鄉大坪林段0607-0003地號，面積：183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107. 三灣鄉大坪林段0607-0004地號，面積：129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108. 三灣鄉大坪林段0607-0005地號，面積：17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109. 三灣鄉大坪林段0607-0006地號，面積：20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110. 三灣鄉大坪林段0607-0007地號，面積：2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111. 三灣鄉大坪林段0607-0008地號，面積：43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112. 三灣鄉大坪林段0607-0009地號，面積：20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113. 三灣鄉大坪林段0607-0010地號，面積：3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114. 三灣鄉大坪林段0607-0011地號，面積：1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115. 三灣鄉大坪林段0608-0000地號，面積：1501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116. 三灣鄉大坪林段0608-0002地號，面積：164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117. 三灣鄉大坪林段0608-0003地號，面積：211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錦榮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5月27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大坪村6鄰桃坪6之1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大坪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大坪林段0135-0027地號，面積：5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2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金紅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12月17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民族里20鄰新屋家47之4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民族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3 筆)

1. 三灣鄉永如山段0154-0004地號，面積：90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2. 三灣鄉永如山段0154-0008地號，面積：7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3. 三灣鄉永如山段0832-0050地號，面積：6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錦秀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12月13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21鄰三灣街67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灣銅段0227-0000地號，面積：537.8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兆塘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6月15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東庄里16鄰中央路35巷3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東庄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3 筆)

1. 三灣鄉灣銅段0317-0000地號，面積：21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分之1

2. 三灣鄉灣銅段0320-0000地號，面積：441.4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分之1

3. 三灣鄉灣銅段0321-0000地號，面積：340.5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羅清華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7月01日

住址：苗栗縣南庄鄉獅山村15鄰獅山183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獅山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南庄鄉田尾段0064-0017地號，面積：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鄒久妹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4月07日

住址：苗栗縣南庄鄉田美村5鄰田美53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田美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南庄鄉田尾段0300-0006地號，面積：32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南庄鄉田尾段0300-0007地號，面積：76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運有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11月30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民族里5鄰新屋家14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民族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南庄鄉田尾段0529-0000地號，面積：1062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美花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6月28日

住址：苗栗縣南庄鄉東河村24鄰鹿場10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東河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0041-0001地號，面積：4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1264-0000地號，面積：9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朱新蘭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1月22日

住址：苗栗縣南庄鄉東河村16鄰向天湖23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東河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0 筆)

1.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0699-0000地號，面積：65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2.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0700-0000地號，面積：35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3.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0701-0000地號，面積：264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4.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0721-0000地號，面積：221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分之1
5.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0734-0000地號，面積：573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6.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0736-0004地號，面積：34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7.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0888-0000地號，面積：54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分之1
8.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0892-0000地號，面積：632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分之1
9.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0894-0000地號，面積：30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分之1
10.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0895-0000地號，面積：48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風仁忠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1月08日

住址：苗栗縣南庄鄉東河村17鄰向天湖12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東河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4 筆)

1.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0715-0000地號，面積：489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890分之4442
2.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0777-0000地號，面積：1195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3.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0820-0000地號，面積：9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4.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0822-0000地號，面積：35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章松東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1月20日

住址：苗栗縣南庄鄉蓬萊村2鄰紅毛館28之1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蓬萊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7 筆)

1.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0185-0011地號，面積：50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0494-0000地號，面積：131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0495-0000地號，面積：71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4.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0496-0000地號，面積：311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5.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0518-0000地號，面積：1024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6.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0622-0000地號，面積：137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7.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1036-0000地號，面積：2376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炎星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6月14日

住址：新竹縣峨眉鄉湖光村5鄰赤柯坪17號(△通報住址：新竹縣峨眉鄉湖光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0351-0001地號，面積：7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分之5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榮興 死亡日期：民國085年11月22日

住址：台北縣新莊市中美里22鄰復興路二段8之3號(△通報住址：台北縣新莊市中美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頭份市蘆竹湳段蘆竹湳小段0507-0000地號，面積：107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728分之36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胡英華 死亡日期：民國039年12月28日

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大南埔村156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大南埔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南庄鄉南埔段1277-0000地號，面積：202.7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孫春富 死亡日期：民國026年01月19日

住址：頭份鎮土牛里80號(△通報住址：頭份鎮土牛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頭份市湳湖段0707-0000地號，面積：983.1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木盛 死亡日期：民國038年04月08日

住址：三灣鄉三灣村16鄰1段182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0 筆)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三灣鄉三灣段00067-000建號，門牌：

面積：69.0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張阿娣 死亡日期：民國068年04月30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頭份里329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頭份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頭份市東興段0876-0000地號，面積：23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桂榮 死亡日期：民國068年02月05日

住址：新竹縣關西鎮北斗里4鄰明德5號(△通報住址：新竹縣關西鎮北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頭份市文化段0745-0000地號，面積：580.1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2分之8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源青 死亡日期：民國093年12月04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頂寮村11鄰126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頂寮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0 筆)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三灣鄉崁頂寮段00029-000建號，門牌：頂寮村 1 1 1 號

面積：74.9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阿鼎 死亡日期：民國075年04月13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8鄰96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3 筆)

1. 頭份市興埔段0729-0000地號，面積：338.2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00分之653

2. 頭份市興埔段0730-0000地號，面積：32.4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00分之653

3. 頭份市興埔段0734-0000地號，面積：77.5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00分之653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彭榮基 死亡日期：民國045年01月14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17鄰190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0 筆)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三灣鄉三灣段00096-000建號，門牌：三灣村 1 9 4 號

面積：68.6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布鳳 死亡日期：民國105年01月06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鑼村大銅鑼圈130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鑼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銅鑼圈段大銅鑼圈小段0001-0000地號，面積：25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60分之9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布鳳 死亡日期：民國105年01月06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鏡村12鄰72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鏡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銅鑼圈段大銅鑼圈小段0001-0010地號，面積：10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60分之9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布鳳 死亡日期：民國105年01月06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鏡村12鄰72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鏡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銅鑼圈段大銅鑼圈小段0001-0011地號，面積：537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60分之9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布鳳 死亡日期：民國105年01月06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鏡村12鄰72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鏡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銅鑼圈段大銅鑼圈小段0026-0000地號，面積：110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60分之9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布鳳 死亡日期：民國105年01月06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鏡村12鄰72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鏡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銅鑼圈段大銅鑼圈小段0127-0004地號，面積：521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2分之3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布鳳 死亡日期：民國105年01月06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鑼圈大銅鑼圈130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銅鑼圈段大銅鑼圈小段0134-0001地號，面積：93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5280分之63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布鑑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2月03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鑼圈村大銅鑼圈130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鑼圈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銅鑼圈段大銅鑼圈小段0001-0010地號，面積：10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60分之15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布鑑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2月03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鑼圈村大銅鑼圈130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鑼圈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銅鑼圈段大銅鑼圈小段0021-0001地號，面積：20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8分之3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布鑑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2月03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鑼圈村大銅鑼圈130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鑼圈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銅鑼圈段大銅鑼圈小段0026-0000地號，面積：110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60分之15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布鑑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2月03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鑼村大銅鑼圈130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鑼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銅鑼圈段大銅鑼圈小段0001-0000地號，面積：25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60分之15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布鑑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2月03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鑼村大銅鑼圈130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鑼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銅鑼圈段大銅鑼圈小段0001-0011地號，面積：537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60分之15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布鑑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2月03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鑼圈大銅鑼圈130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銅鑼圈段大銅鑼圈小段0127-0007地號，面積：179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2分之3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甜妹 死亡日期：民國072年10月30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鏡村大銅鑼圈130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鏡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銅鑼圈段大銅鑼圈小段0001-0000地號，面積：25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60分之5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甜妹 死亡日期：民國072年10月30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鑼村大銅鑼圈130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鑼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銅鑼圈段大銅鑼圈小段0001-0010地號，面積：10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60分之5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甜妹 死亡日期：民國072年10月30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鑼村大銅鑼圈130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鑼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銅鑼圈段大銅鑼圈小段0021-0001地號，面積：20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8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甜妹 死亡日期：民國072年10月30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鑼村大銅鑼圈130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鑼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銅鑼圈段大銅鑼圈小段0001-0011地號，面積：537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60分之5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甜妹 死亡日期：民國072年10月30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鑼村大銅鑼圈130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鑼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銅鑼圈段大銅鑼圈小段0021-0000地號，面積：234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8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甜妹 死亡日期：民國072年10月30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大銅鑼圈130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銅鑼圈段大銅鑼圈小段0026-0000地號，面積：110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60分之5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應伐 死亡日期：民國078年06月02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鑼村大銅鑼圈130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鑼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銅鑼圈段大銅鑼圈小段0001-0000地號，面積：25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60分之45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應伐 死亡日期：民國078年06月02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鑼村大銅鑼圈130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鑼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銅鑼圈段大銅鑼圈小段0001-0010地號，面積：10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60分之45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應伐 死亡日期：民國078年06月02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鑼村大銅鑼圈130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鑼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銅鑼圈段大銅鑼圈小段0001-0011地號，面積：537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60分之45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應伐 死亡日期：民國078年06月02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鑼圈村大銅鑼圈130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鑼圈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銅鑼圈段大銅鑼圈小段0021-0000地號，面積：234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8分之9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應伐 死亡日期：民國078年06月02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大銅鑼圈130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銅鑼圈段大銅鑼圈小段0021-0001地號，面積：20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8分之9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應伐 死亡日期：民國078年06月02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大銅鑼圈130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銅鑼圈段大銅鑼圈小段0026-0000地號，面積：110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60分之45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應伐 死亡日期：民國078年06月02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鑼圈大銅鑼圈130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銅鑼圈段大銅鑼圈小段0134-0003地號，面積：340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40分之45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應春 死亡日期：民國060年07月24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鑼村大銅鑼圈130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鑼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銅鑼圈段大銅鑼圈小段0001-0000地號，面積：25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60分之45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應春 死亡日期：民國060年07月24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鑼村大銅鑼圈130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鑼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銅鑼圈段大銅鑼圈小段0001-0010地號，面積：10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60分之45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應春 死亡日期：民國060年07月24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鑼村大銅鑼圈130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鑼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銅鑼圈段大銅鑼圈小段0001-0011地號，面積：537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60分之45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應春 死亡日期：民國060年07月24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鑼村大銅鑼圈13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鑼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銅鑼圈段大銅鑼圈小段0021-0000地號，面積：234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8分之9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應春 死亡日期：民國060年07月24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大銅鑼圈130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銅鑼圈段大銅鑼圈小段0021-0001地號，面積：20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8分之9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應春 死亡日期：民國060年07月24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鑼圈大銅鑼圈130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銅鑼圈段大銅鑼圈小段0134-0003地號，面積：340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40分之45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鍾財 死亡日期：民國076年11月25日

住址：苗栗縣竹南鎮新南里14鄰(△通報住址：苗栗縣竹南鎮新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北下林坪段0684-0000地號，面積：1616.1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0分之8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鍾財 死亡日期：民國076年11月25日

住址：苗栗縣竹南鎮新南里14鄰(△通報住址：苗栗縣竹南鎮新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北下林坪段0683-0000地號，面積：9054.6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0分之8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萬興 死亡日期：民國035年07月26日

住址：頭份蘆竹(△通報住址：頭份蘆竹)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頭份市蘆竹段0562-0000地號，面積：11.4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2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拊甜妹 死亡日期：民國072年10月30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東庄里4鄰43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東庄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銅鑼圈段大銅鑼圈小段0127-0007地號，面積：179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2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拊甜妹 死亡日期：民國072年10月30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東庄里4鄰43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東庄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銅鑼圈段大銅鑼圈小段0127-0007地號，面積：179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2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拊甜妹 死亡日期：民國072年10月30日

住址：竹南區三灣鄉銅鑼圈字大銅鑼圈130(△通報住址：竹南區三灣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3 筆)

1. 三灣鄉銅鑼圈段大銅鑼圈小段0134-0001地號，面積：93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5280分之35

2. 三灣鄉銅鑼圈段大銅鑼圈小段0143-0004地號，面積：31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2分之1

3. 三灣鄉銅鑼圈段大銅鑼圈小段0143-0014地號，面積：518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2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阿興 死亡日期：民國前009年06月26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東興里392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東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頭份市新興段0096-0000地號，面積：13.2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阿興 死亡日期：民國前009年06月26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東興里392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東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頭份市新興段0098-0000地號，面積：146.7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阿興 死亡日期：民國前009年06月26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東興里392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東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頭份市新興段0105-0000地號，面積：227.5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阿興 死亡日期：民國前009年06月26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東興里392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東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頭份市新興段0127-0000地號，面積：669.3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新春 死亡日期：民國030年11月02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鏡村銅鑼圈130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鏡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灣銅段0257-0000地號，面積：223.5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文治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4月24日

住址：台北市大安區民少炤里3鄰新生南路一段139巷9號(△通報住址：台北市大安區民少炤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頭份市新興段0990-0000地號，面積：517.2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0分之4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兆明 死亡日期：民國059年07月19日

住址：頭份鎮下興里6鄰71號(△通報住址：頭份鎮下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頭份市新興段0990-0000地號，面積：517.2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5824分之17096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石華 死亡日期：民國082年07月04日

住址：竹南郡南庄員林十七番地(△通報住址：竹南郡南庄員)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南庄鄉南埔段0065-0000地號，面積：292.3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辰光 死亡日期：民國062年12月30日

住址：苗栗縣造橋鄉大西村11鄰大坪36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造橋鄉大西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頭份市藤坪段1812-0000地號，面積：692.0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分之15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桃 死亡日期：民國062年12月16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下里10鄰108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下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頭份市藤坪段1812-0000地號，面積：692.0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分之12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雲 死亡日期：民國056年10月03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鏡村10鄰銅鏡79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鏡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銅鑼圈段大銅鑼圈小段0101-0003地號，面積：5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64分之8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雲 死亡日期：民國056年10月03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鏡村10鄰銅鏡79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鏡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銅鑼圈段大銅鑼圈小段0108-0012地號，面積：111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64分之8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進元 死亡日期：民國058年12月14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下里10鄰109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下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頭份市藤坪段1812-0000地號，面積：692.0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分之18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進臺 死亡日期：民國046年06月06日

住址：苗栗縣南庄鄉蓬萊村5鄰59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蓬萊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0257-0052地號，面積：33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8分之17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維源 死亡日期：民國058年10月03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395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頭份市尖山下段0995-0000地號，面積：303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維源 死亡日期：民國058年10月03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395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頭份市尖山下段0996-0000地號，面積：2070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2690分之2000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新鷗 死亡日期：民國016年02月08日

住址：三灣鄉崁頂寮路302號(△通報住址：三灣鄉崁頂寮)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崁頂寮段0330-0000地號，面積：57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8分之6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新鷗 死亡日期：民國1016年02月08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崁頂寮302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崁頂寮段0375-0000地號，面積：20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新鷗 死亡日期：民國1016年02月08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崁頂寮302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崁頂寮段0376-0000地號，面積：13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新鷗 死亡日期：民國016年02月08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崁頂寮302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崁頂寮段0377-0000地號，面積：39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新鷗 死亡日期：民國016年02月08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崁頂寮302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崁頂寮段0377-0001地號，面積：5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新鷗 死亡日期：民國1016年02月08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崁頂寮302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崁頂寮段0378-0000地號，面積：57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新鷗 死亡日期：民國016年02月08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崁頂寮32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崁頂寮段0381-0000地號，面積：39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8分之6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新鷗 死亡日期：民國1016年02月08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崁頂寮7鄰302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崁頂寮段0394-0000地號，面積：177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分之12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新鷗 死亡日期：民國1016年02月08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崁頂寮302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崁頂寮段0394-0001地號，面積：173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分之12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新鷗 死亡日期：民國016年02月08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崁頂寮302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崁頂寮段0394-0002地號，面積：317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分之12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新鷗 死亡日期：民國016年02月08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崁頂寮302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崁頂寮段0395-0000地號，面積：22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8分之6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新鷗 死亡日期：民國016年02月08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崁頂寮302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崁頂寮段0396-0000地號，面積：9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8分之6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新鷗 死亡日期：民國016年02月08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崁頂寮302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崁頂寮段0397-0000地號，面積：328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8分之6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新鷗 死亡日期：民國1016年02月08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崁頂寮302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崁頂寮段0400-0000地號，面積：855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分之12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新鷗 死亡日期：民國016年02月08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崁頂寮302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崁頂寮段0400-0001地號，面積：120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分之12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新鷗 死亡日期：民國016年02月08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崁頂寮302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崁頂寮段0400-0002地號，面積：67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分之12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新鷗 死亡日期：民國016年02月08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崁頂寮302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崁頂寮段0400-0003地號，面積：5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分之12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新鷗 死亡日期：民國1016年02月08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崁頂寮302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崁頂寮段0400-0004地號，面積：717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分之12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新鷗 死亡日期：民國1016年02月08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崁頂寮302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崁頂寮段0400-0005地號，面積：33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分之12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新鷗 死亡日期：民國1016年02月08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崁頂寮302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崁頂寮段0400-0006地號，面積：59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分之12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新鷗 死亡日期：民國1016年02月08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崁頂寮302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崁頂寮段0400-0007地號，面積：15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分之12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新鷗 死亡日期：民國016年02月08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崁頂寮8鄰104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崁頂寮段0404-0000地號，面積：8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新鷗 死亡日期：民國016年02月08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崁頂寮8鄰104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崁頂寮段0404-0001地號，面積：21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新鷗 死亡日期：民國016年02月08日

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崁頂寮302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崁頂寮段0405-0000地號，面積：36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8分之6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新鷗 死亡日期：民國1016年02月08日

住址：三灣鄉崁頂寮302號(△通報住址：三灣鄉崁頂寮)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崁頂寮段0408-0000地號，面積：119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8分之6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喜財 死亡日期：民國088年07月05日

住址：三灣鄉銅鏡村11鄰(△通報住址：三灣鄉銅鏡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銅鑼圈段小銅鑼圈小段0030-0001地號，面積：638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8分之2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應勳 死亡日期：民國087年05月28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田寮里421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田寮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銅鑼圈段大銅鑼圈小段0077-0010地號，面積：1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應勳 死亡日期：民國087年05月28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田寮里8鄰98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田寮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頭份市華夏段0251-0000地號，面積：178.5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47分之2145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應勳 死亡日期：民國087年05月28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田寮里420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田寮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頭份市東民段1098-0000地號，面積：70.2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阿海 死亡日期：民國036年10月31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田寮里84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田寮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大坪林段0324-0001地號，面積：94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阿海 死亡日期：民國036年10月31日

住址：竹南堡東興庄六六五番地(△通報住址：竹南堡東興庄)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頭份市尖山下段0068-0001地號，面積：15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960分之1665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阿海 死亡日期：民國036年10月31日

住址：竹南區頭分鎮東興六六五番地(△通報住址：竹南區頭分鎮)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頭份市尖山下段0068-0002地號，面積：8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960分之1665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阿海 死亡日期：民國036年10月31日

住址：頭份鎮東興里665號(△通報住址：頭份鎮東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頭份市尖山下段0069-0000地號，面積：196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960分之1665

2. 頭份市尖山下段0069-0001地號，面積：43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960分之1665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阿海 死亡日期：民國036年10月31日

住址：頭份鎮東興里665號(△通報住址：頭份鎮東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頭份市尖山下段0069-0002地號，面積：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960分之1665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阿海 死亡日期：民國036年10月31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665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頭份市尖山下段0069-0003地號，面積：17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960分之1665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阿海 死亡日期：民國036年10月31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東興里665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東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頭份市尖山下段1200-0000地號，面積：90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20分之180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阿海 死亡日期：民國036年10月31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東興里665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東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頭份市尖山下段1210-0000地號，面積：51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20分之180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阿海 死亡日期：民國036年10月31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廣興里665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廣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頭份市尖山下段1210-0001地號，面積：13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20分之180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阿海 死亡日期：民國036年10月31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東興里665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東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頭份市尖山下段1210-0002地號，面積：8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20分之180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阿海 死亡日期：民國036年10月31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東興里665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東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頭份市尖山下段1210-0003地號，面積：3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20分之180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阿署 死亡日期：民國086年12月22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信義里8鄰1信義路5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信義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頭份市藤坪段1812-0000地號，面積：692.0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分之45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彭達炷 死亡日期：民國083年09月07日

住址：新竹縣竹東鎮竹東里74號(△通報住址：新竹縣竹東鎮竹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灣鄉銅鑼圈段小銅鑼圈小段0039-0008地號，面積：45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僞華 死亡日期：民國070年07月14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下興里6鄰67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下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頭份市新興段0990-0000地號，面積：517.2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5824分之5816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牛 死亡日期：民國020年09月25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242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頭份市蘆竹段0356-0000地號，面積：116.0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090001533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欽榮 死亡日期：民國062年08月02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田寮里319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田寮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頭份市東庄段1692-0000地號，面積：13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分之9

建物部份 (共 0 棟)